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英大国际大厦 131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东伟先生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听取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市监管、金融监管和国资监管的审计工作要求，强化审计监督，积极发挥内部审计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起草了 2020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2020 年度，公司从健全审计工作体系、履行审计治理职责、高效完成审计项目、强化审计支撑保障等四个方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2021 年，公司将持续健全审计管理体系，统筹开展年度审计项目，高质量完成重点审计工作。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东伟、胡锐、张贱明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担保手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目前在全国有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实际提供担保 8.1 亿元,分别是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6.5 亿元,为全资孙公司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1.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01 亿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的担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所属各子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2021 年度,所属各子公司均有申请银行授信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票据、保函等业务,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对于上述授信需求,结合所属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对部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9.7 亿元。担保对象如下:

国网英大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3 亿元(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上海置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7 亿元(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1.6 亿元(公司间接持股 100%);

天津置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0.8 亿元(公司间接持股 100%)。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银行的要求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授权有效期一年,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权担保均仅限于公司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将在每次办理担保手续后及时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符合各个子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银行授信和经营预算情况,能够满足各个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担保行为风险较小。同意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醒公司加强担保事项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和授信额度及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银行授信和经营预算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母公司需申请授信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授信、票据、保函等业务，其中借款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银行的要求办理具体借款、授信、票据、保函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一年，自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内部企业间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外部融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将通过商业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高于 135,5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壹年，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季结息，到期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放委托贷款单位	接受委托贷款单位	持股比例	金额
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	上海置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00
	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00.00
	武汉南瑞电力工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天津置信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
	福建置信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500.00
	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合计			135,500.00

上述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往来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东伟、胡锐、张贱明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英大证券发行次级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薪酬分配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董事个人绩效评价情况，2020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如下（均为税前金额）：

姓名	职务(注)	任期起止时间	年内任期薪酬 (税前, 万元)
谭真勇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72.16
王剑波	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68.43
郝京春	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60.69
杨骥珉	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70
夏清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10
潘斌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10

赵春光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10
王遥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10

另有部分董事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或因工作调动，从关联方调至公司任职，其在关联方工作期间从关联方获取报酬。

（二）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公司董事因换届、调整、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薪酬分配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评价情况，2020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如下（均为税前金额）：

姓名	职务(注)	任期起止时间	年内任期薪酬 (税前, 万元)
车雪梅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63.67
乔发栋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62.95
宋云翔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59.89
牛希红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65.36
宋云翔	总经理（离任）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	23.67
蔡炜	副总经理（离任）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	13.6
邢峻	副总经理（离任）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	12
李力	副总经理（离任）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	12
左振鲁	副总经理（离任）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	12
何克飞	总会计师（离任）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	12.6
徐洪海	副总经理（离任）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	12

另有部分高管因工作调动，从关联方调至公司任职，其在关联方工作期间从关联方获取报酬。

（二）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 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调整、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而确定的，与公司效益、考核结果挂钩，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分配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是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意上述事项，并将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